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或"主合同")。谦玛网络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元整),公司为谦玛网络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7.73%	16,500	4,000	3.19%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 注册资本:12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 法定代表人:孙震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资产总额	376,484,808.08	489,392,669.49
负债总额	292,636,518.10	377,864,354.26
净资产	83,848,289.98	111,528,315.23
营业收入	381,617,589.89	580,630,600.50
利润总额	13,534,707.95	7,809,928.42
净利润	12,319,974.75	8,834,994.01
资产负债率	77.73%	77.21%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招商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精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正中精选于2025年3月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即本次正中精选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9,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中精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仅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19,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5N003)(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6N014),为公司向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且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2025年3月签订的原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正中精选将在建行杭州文晖支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9,2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正中精选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69,849,848.81	7,970,629,526.07
负债总额	5,145,142,763.20	5,617,289,99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71,746.38	1,772,711,790.99
营业收入	3,887,507,189.65	2,132,408,4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62,731.23	-21,430,108.38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对本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19,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中精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仅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公司及其他四名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100万元,并请求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江苏关怀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怀医疗")、苏州足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足迹智能")因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以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迈得医疗、李某某、瞿某某、朱某某等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苏05民初843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 原告

原告一:关怀医疗

原告二:足迹智能

2. 被告

被告一:三鑫医疗

被告二:迈得医疗

被告三:李某某,系被告一员工

被告四:瞿某某,系被告二员工

被告五:朱某某,系涉案项目配套设备的供应方员工

(二)案由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二原告涉案1536头医用中空纤维透析膜纺丝生产线技术秘密的行为。
2. 判令五被告返还、删除并销毁其控制或者持有的含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
3. 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00元,包含一倍惩罚性赔偿。
4. 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100万元。
5. 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涉案1536头医用中空纤维透析膜纺丝生产线由原告一销售给爱立生(江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二同时作为安装调试方;涉案技术秘密由二原告持有,并已采取相适应的保密措施;二被告分别与二原告在血液净化耗材及透析膜领域、纺丝生产线装备领域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五利用其作为配套设备施工人员的身份与通行便利,在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将被告三、被告四秘密带入涉案生产线保密安装现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技术秘密且相关获取行为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原告特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事项发生之前,公司已生产销售相关纺丝线产品,具备多年相关领域技术积累;公司血液透析用中空纤维膜自动纺丝线获评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2025年该类产品实现收入3,522.1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87%。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积极应诉,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周林彬先生自2020年11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周林彬先生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12日簿记完成,并于2026年11月16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56%;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为3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挂钩1年期LPR下浮145bps,首期票面利率1.5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本行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7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菀	70,504,500	15.38%
2	孙屹峥	24,438,309	5.33%
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4.80%
4	孙晶晶	18,000,000	3.93%
5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1.51%
6	盛海军	2,442,700	0.53%
7	刘海娜	2,251,700	0.49%
8	何亚明	2,227,800	0.49%
9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9,107	0.38%
10	诺德基金—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洛阳科创167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9,107	0.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孙屹峥	24,438,309	6.53%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5.89%
3	张菀	17,626,125	4.71%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1.84%
5	孙晶晶	4,500,000	1.20%
6	盛海军	2,442,700	0.65%
7	刘海娜	2,251,700	0.60%
8	何亚明	2,227,800	0.60%
9	王倩	1,659,000	0.44%
10	文新伦	1,653,1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启凯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家辉先生。现因张家辉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改派韩冰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启凯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韩冰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韩冰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要从事过的项目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冰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冰女士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事项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4inGruS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总经理:李飞先生

财务总监:赵阳女士

董事会秘书:孔凯先生

独立董事:张璇女士、王翔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4inGruS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各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7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7,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持续上升。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外汇风险管理需求,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任一交易日不超过7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新加坡元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工具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审计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进行交易,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639.80万元	0万元(本次尚未产生担保义务,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后续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担保总额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4,860.20万元,实际担保合同余额为5,139.8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德奥比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39.8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顺德奥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顺德奥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9.8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360.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振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UPDXF0U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涌口村科光路1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30.30	29,852.11
	负债总额	28,057.11	23,491.01
	资产净额	2,473.20	6,361.10
	营业收入	4,868.76	4,261.21
	净利润	-3,894.31	-2,572.0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债务人: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39.8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基于此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顺德奥比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139.80万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7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7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辛军	48,563,542	28.59	33,982,000	33,982,000	69.97	20.00	0	0.00	0	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371,660	0.8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9,935,202	29.40	33,982,000	33,982,000	68.05	20.0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辛军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辛军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